

社員入社規定

- 一.本規定依據本社章程第八條第一款訂定。
- 二.申請入社者須由本社成年社員一人介紹，填妥入社申請書並檢附身份證影本一份，申請入社者，經理事會初審通過，由專職人員或教育委員先分別講解儲蓄互助社之精神與一般常識後，在儲蓄部開始儲蓄。
- 三.參加儲備部期限最少為三個月，每月應儲蓄一次以上，三個月期滿儲蓄金額至少應達3,000元。準社員完成第四條之規定，並至少參加新社員入社教育一次以上者，其成績經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認可後，提交理事會審察通過，始成為本社正式社員。
- 四.本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